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Sure Wond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聯合公告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勤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德勤企業財務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48,31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2.89%)，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則合計於348,795,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6.20%)。

德勤企業財務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23 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所持有行使價為 2.56 港元及將註銷的 4,530,000 份

要約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每份所持有行使價為 2.31 港元及將註銷的 6,410,000 份

要約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及第 6 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 2.56 港元及 2.31 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 2.23 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外，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格 0.0001 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755,096,557 股已發行股份及 11,4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3港元與406,301,374股要約股份及10,940,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06,052,064港元；及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1,094港元。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30,448,264港元；及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要約人擬以貸款為要約提供資金。

德勤企業財務（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須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應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德勤企業財務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48,31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2.89%)，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則合計於348,795,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6.20%)。

德勤企業財務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23 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23 港元較：

- (a)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2.30 港元折讓約 3.04%；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2.30 港元折讓約 3.04%；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 1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2.32 港元折讓約 3.88%；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2.35 港元折讓約 5.11%；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 9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2.36 港元折讓約 5.51%；及
- (f)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77 元(相當於約 2.11 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335,958,000 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755,096,55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5.69%。

購股權要約

每份所持有行使價為 2.56 港元及將註銷的 4,530,000 份

要約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每份所持有行使價為 2.31 港元及將註銷的 6,410,000 份

要約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及第 6 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 2.56 港元及 2.31 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 2.23 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外，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格 0.0001 港元。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儘管購股權不可於要約期間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通知，否則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起一個月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755,096,557 股已發行股份及 11,4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之條件

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有關構成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投票權 50% 以上的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現有、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有效接納（並於獲准情況下並無撤回）後，股份要約方始生效。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確認要約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授權或同意。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達成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要約於截止日期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可能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緊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於最後交易日結束的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2.48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2.2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2.23港元與406,301,374股要約股份及10,940,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06,052,064港元；及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1,094港元。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30,448,264港元；及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建議、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貸款為要約提供資金。

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	(1)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 (2) King Terrace(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	940,000,000 港元
利率	:	免息
償款	:	貸款所有未償還款項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倘未能依時悉數償還，King Terrace作為貸款人可透過香港法院向要約人提出執法行動。由於要約人及King Terrace均由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故要約人無意違反貸款的條款。

根據貸款的相關貸款協議，King Terrace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於宣佈要約完結或失效當日後的第八(8)個營業日前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

德勤企業財務(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須出售其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並連同任何時候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所有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自購股權要約作出日期起生效。

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付款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對要約的接納才完整及有效。倘要約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0.2，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的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準備有關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可供已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的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的0.1%之比率計算)，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現時擁有的348,795,18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6.20%)及46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控制或指示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有關要約人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f)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及
- (h) (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25）。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截止日期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並無接納股份要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248,315,905	32.89%	248,315,905	32.89%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許清流先生(附註1)	無	無	無	無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及6)	45,645,799	6.05%	45,645,799	6.05%
施文博先生(附註2及6)	115,120	0.02%	115,120	0.02%
順成(附註3)	35,214,895	4.66%	35,214,895	4.66%
吳火爐先生(附註3)	628,000	0.08%	628,000	0.08%
蔡麗琮女士(附註4)	18,875,464	2.50%	18,875,464	2.50%
黃偉樑先生(附註5)	無	無	無	無
吳文旭先生(附註7)	無	無	— (附註8)	—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持有的股份總數	348,795,183	46.20%	348,795,183	46.20%
公眾股東	406,301,374	53.80%	406,301,374	53.80%
總計	755,096,557	100.00%	755,096,557	100.00%

附註：

- (1) 要約人由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許清流先生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許清流先生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並為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以信託方式持有。施文博先生是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施文博先生亦於其直接持有的115,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基於其在恒安與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之父)的長期業務關係，天利投資有限公司及施文博先生均為要約人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 (3) 順成為由吳火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接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吳火爐先生亦直接持有628,000股股份。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之兄弟。由於吳火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基於吳火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在本集團與許清流先生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吳火爐先生為要約人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吳永德先生及順成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火爐先生一致行動；
- (4) 蔡麗琼女士為吳永德先生之妻，因此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永德先生一致行動；
- (5) 黃偉樑先生持有及擁有240,000份購股權。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董事，並慣常按照許清流先生的指示行事。黃偉樑先生根據第(6)及(8)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就背景而言，許連捷先生及施文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作為創辦人成立恒安。於二零零八年，恒安間接收購QinQin BVI(曾為本集團之前身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從恒安分拆；
- (7) 吳文旭先生持有及擁有220,000份購股權。吳文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根據第(6)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
- (8) 緊隨截止日期後，吳文旭先生將不再被假定為與要約人/許清流先生一致行動，原因是第(6)類項下的假定不再適用。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0,852	792,829
毛利	244,494	251,1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355	25,72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1,187	17,660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146,760	1,335,958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許清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領導、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投資並提供戰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起，彼已累積逾十六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繼續執行及推廣策略，以加強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無意 (i) 終止僱用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 (ii) 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即 25%)，或如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到恢復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均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須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與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

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及吳火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不得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一類有關證券 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一名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就要約進展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的公告，並於買賣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第(6)類」	指	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假定的第(6)類
「第(8)類」	指	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假定的第(8)類
「第(9)類」	指	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假定的第(9)類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為要約之截止日期(即刊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21個曆日)，或倘要約延長，任何可能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並且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之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順成」	指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火爐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安」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4)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組成
「King Terrace」	指	King Terr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King Terrace Limited 為實際一致行動人士及根據第(8)類及第(9)類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King Terrace 向要約人授出的金額為 94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許清流先生」	指	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許連捷先生」	指	許連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火爐先生」	指	吳火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接全資實益擁有順成
「吳永德先生」	指	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之兄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項下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人」	指	Sure Wond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King Terrace、許清流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註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所有要約購股權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為將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QinQin BVI」	指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於本聯合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在其網站頒佈的中間價，僅供識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2.23港元，為將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成立人及受益人的家族信託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方權利」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衡平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優先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創立上述任何一項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任何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